

臺中市北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4 月 6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00009673 號函同意備查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2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30117259 號函同意備查
臺中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9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60213682 號函同意備查
臺中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2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70033752 號函同意備查

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爰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範圍如下：

(一) 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二)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三) 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三、里活動中心為提供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之處所。但不得作為居住或營業使用。

里活動中心開放時段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週六、週日以不提供長期性租用為原則。但週六、週日需長期性租用者，應加倍計付租用費。

本所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考量場地之大小、地理位置，訂立臺中市北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如附件一)。

四、機關團體向本所提出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應備公函；個人應持身分證，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其繳費規定如下：

(一)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二) 里辦公處舉辦集會、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者，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三) 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得申請免繳租用費；舉辦社區民眾活動，租用費得酌減至百分之五十。但均應繳交保證金。

(四) 團體或個人舉辦之集會或活動，應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五) 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如需加租場次，租用費得以小時計算(每次租用不得少於二小時)，免再增繳保證金。

前項第四款由團體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團體立案證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

使用並繳交租用費及保證金。活動內容如有違反切結書時，其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每年與本所簽訂契約書，並於經核准通知後七日內繳納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租用契約書如附件三)

依本要點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者，如因個案特殊條件，本所得整體考量收支平衡原則後，再以專案研議經本所同意後酌減租用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

- (一) 申請程序或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
- (二) 違反公序良俗或妨害公共安全。
- (三) 影響週邊住戶安寧，經勸導仍未改善完成。
- (四) 營利性質之商業活動。
- (五) 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六) 損壞里活動中心情形嚴重。
-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規定，經勸導未改善。
- (八) 擅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里活動中心鑰匙。
- (九) 飲酒、賭博或婚喪活動。
- (十) 經本所認定有違反規定之行為。

已核准租用者，有前項各款情事，終止租用契約並停止租用一年，其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六、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將其固定設備拆除、移動或攜出，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潔場地、廁所並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八、里活動中心之收費，依下列規定：

- (一) 租用時段包含場地佈置及清潔，清潔完畢後準時離場。
- (二)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原時段不能使用時，應於事故消滅後七日內，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三)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提出申請，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限同年度)，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使用，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 (四) 長期性申請租用場地，須連續租用達三個月以上，且每月租用達四小時以上，始得以小時計算；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長期性租用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且每月以十六小時為限，但政府機關委辦計畫活動，不在此限。
- (五) 場次性申請租用場地，每場次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超過者另加計一場次，租用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 (六) 申請使用者應於使用當日前一個禮拜繳納租用費，若有積欠租用費達二個月以上，經通知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視為放棄承租，本所得沒入保證金並停止租用。

九、 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依下列規定：

- (一) 里活動中心得置管理員，由本所或視實際需要委託管理單位或當地里辦公處遴派人員擔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里活動中心經常性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依據使用登記簿(如附件四)負開關門之責。
 2. 各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同意使用時之監督、指導使用人依規定使用，並防止破壞、擅自變更設備及內容等情事。
 3. 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 (二) 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
- (三) 里活動中心經同意使用後，應填具使用登記簿。
- (四) 臺中市北區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應懸掛於活動中心明顯處。
- (五) 里活動中心場地內外公有物品、設備應依規定使用；其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使用燈光、音響等設備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取得本所同意。

申請人使用後未損壞公物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損壞公物或未清潔場地，於保證金中扣除賠償金額或清潔費差額後退還之，不足時予以追繳；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應繳交賠償金額或不足之清潔費用，如發生公共危險時，應負法律責任。

- 十、 本所收繳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繳入市庫；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 十一、 市政府、本所、里辦公處因辦理各項集會、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而有使用本區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時，經本所通知後，申請租用者應無條件回復原狀將場地交還本所，但得辦理註銷或改期；無法改期或取消者，本所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十二、 本要點報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北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一)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場 別	時段	租用費	保證金	備註
場次性	中型	3000 元/場	3000 元/場	
	小型	2000 元/場	2000 元/場	
長期性	中型	180 元/小時	3000 元/場	週六、週日需長期性租用者，應加倍計付租用費。
	小型	130 元/小時	2000 元/場	

(二) 冷氣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場地別	冷氣機噸數	使用冷氣每小時收費 (單位：元)	備註
中達育德邱厝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樓 大湖光大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樓 賴興里活動中心 4 樓會議室 長青里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 乾溝子活動中心 1 樓 健行里明新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樓及 2 樓	10 噸以下	100	
大湖光大里聯合活動中心 2 樓 中達育德邱厝里聯合活動中心 2 樓 乾溝子活動中心 3 樓	11~15 噸	150	
乾溝子活動中心 2 樓 明德里活動中心中會議室	16~20 噸	200	
長青里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賴興里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21 噸以上	250	

附註：

- 1、場地大小別：大型為面積超過 300 坪以上者，中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上 300 坪以下者，小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下者。長青、賴興活動中心為中型活動中心其餘為小型。
- 2、非長期性使用：每場次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超過者另計 1 場次。
- 3、長期性使用：係指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以上，且每月租用達 4 小時以上，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
- 4、如需使用空調（冷氣）系統，得酌收冷氣維護費。
- 5、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如未清潔場地得扣用保證金做為清潔費。

附件二 臺中市北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 登記
為荷 編號：

申請使用地點		使用面積	坪	申請單位	
使用時間	場次性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長期性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 周 之 時 分 至 時 分 (每月計 小時)		詳細地址	
活動事由及內容				申請人姓名	電話號碼 公： 宅：
收費金額	租用費新臺幣 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元整		詳細地址	

※如遇市政府、本所、里辦公處辦理各項集會、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有使用本區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時，申請租用者經本所審核通知後，應無條件暫停使用但得辦理註銷或改期；無法改期或取消者，本所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

附件三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里活動中心租用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就本區租賃事件，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活動中心，坐落本市北區

，為鋼筋混凝土造，面積約 坪

(以現場實物為準，不包含)。

第二條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週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第三條 租用費及支付方式：

租用費合計新臺幣(下同)

元整，按月支付(每月

支付金額載於契約書)，且應於前使用當日前1個禮拜繳納，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

若有拖延或拒繳租用費達2個月者，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視同放棄承租，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 元整，如已另訂有長約，以該長約(編號)保證金為保證，俟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

第六條 使用限制：

一、本租賃場地僅作為 之用，不得為其他營業、居住使用。

二、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三、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四、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五、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

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六、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除停用1年外，繳交

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七條 如因整建、修繕、裝潢或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致無法使用本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租用費。
-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 第九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由里辦公處出具已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證明書），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十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3條、第5條、第6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 第十一條 附約：
「臺中市北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人

甲 方：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區 長：

住 址：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承租人

乙 方：

住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7/00 月 00 活動中心租（使）用登記簿

日期	星期	早上	中午	晚上	備註